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托生物”）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641,762 股，发行价格为 22.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159.04 万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 966.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92.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且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已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	36,687.04	26,159.04	25,192.24	4,004.41
合计	36,687.04	26,159.04	25,192.24	4,004.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83.66 万元，不含临时补流的金额 20,000.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 LPR 基准利率 3.1% 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465.00 万元/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4、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